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股东俞洋先生的通知，获悉：

1、2016年5月19日，俞洋先生将其之前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,500万股股份提前回购，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2015年5月13日，俞洋先生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1,500万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67%）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13日。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在巨潮网、《证券日报》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2016年5月19日，俞洋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限售股1,6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9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5月19日。该笔质押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俞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,057.7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3.59%，其中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,600万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11%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1日